

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獎勵辦法

99年11月 日 99學年度第？次建築與景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並鼓勵社團發展，提升社團經營成效，表揚績效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獎勵之對象係指參與「建築與景觀學系系學會」並依規定申請成為合法會員且繳交系會費者。
- 三、獎勵標準：
 - (一)參加社團半年以上。
 - (二)擔任社團幹部半年以上。
 - (三)參與社團期間，表現優異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四)積極參與社團辦理之校內外各項活動，成效卓著。
- 四、評選方式：
 - (一)每年九月初公告評選辦法，九月底前由個人填寫「參與社團績優學生評選申請表」，如附表一，送系學會由會長進行初審。
 - (二)「參與社團績優學生評選申請表」內容要詳實陳述有關之具體事蹟，必要時得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(三)評選項目分為以下各項分別計分，由系學會會長初審時計分，供評選委員確認。
 - 1、社團參與程度：20分。
 - 2、辦理社團特色活動情形：30分。
 - 3、配合或協助辦理校內活動情形：30分。
 - 4、配合或協助辦理校外活動情形：20分。
 - (四)由系務會議擔任評選委員會，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系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學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學生委員。若出席者為被推薦候選人，應迴避之。
- 五、獎勵：
 - (一)第一名：頒發表揚狀乙紙，另發給助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 - (二)第二名：頒發表揚狀乙紙，另發給助學金新台幣五百元整。
 - (三)第三名：頒發表揚狀乙紙，另發給助學金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 - (四)獎勵名額得依年度預算情形由系辦提出獎勵金總額，於評選會議上決議各名次獎勵名額，若無符合標準之學生亦得從缺。
 - (五)獲獎勵之學生，應……………。
 - (六)獲獎學生擇日公開頒獎表揚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與社團績優學生評選申請表

<p>社團名稱</p>			
<p>參加評選年度</p>	<p>年</p>	<p>評選年度社團評鑑等第</p>	
<p>評選年度舉辦之各項活動 (請註明日 期、活動名稱、 成效評估，並附 上代表照片乙 張)</p>	<p>自辦特色活動：</p>		
	<p>配合或協助學校辦理活動：</p>		
<p>校內外競賽績 優事蹟 (請詳實描 述，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)</p>			
<p>社團負責人 簽名</p>		<p>社團指導 老師簽名</p>	
<p>課外活動指導 組 審核意見</p>	<p>社團輔導承辦人：</p>		
	<p>組長：</p>		